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蔡福欽

電話：(03) 8462860分機233

電子信箱：u911201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73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實施要點、申請書

(376550000A_1110173962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17396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本縣111學年度第1學期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，自即日起至111年10月7日（星期五）止受理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辦理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各校應將符合資格者依規定提出申請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- 三、請詳實填具申請書（如附件），申請證件如使用影本者，應由學校註明「核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查驗人職名章。
- 四、就讀公立學校之軍公教遺族或傷殘榮軍子女，其父或母為現任軍公教人員者，請由其服務單位開具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書。
- 五、因本府已實施教科書免費政策，為避免重複補助及學校作業繁複之情形，本年度將扣除教科書書籍費（至多以扣除補助金額800元或400元為限）。



111/08/3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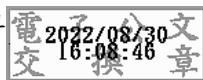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4314

六、請領本優待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學雜費補助；同時具有多項減免或補助身分者，依規定僅能擇一辦理。

七、另請各校辦理學生申請補助時，依「本縣辦理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實施要點」確實審查並加強宣導，避免造成當事人不諳規定，重複申請政府補助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

線

